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222
11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随此附上1988年10月1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兹应信中要求，将该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附 件

1988年10月10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随函附上一份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朝鲜统一问题的立场”的文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朴吉渊（签名）

附 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朝鲜统一问题的立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金日成主席1988年9月8日在全国庆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国四十周年大会上作了报告。

在报告的第三部分，他对国家统一问题论述如下：

.....

鉴于统一问题的基本性质，我党和共和国政府提出了独立、和平统一和民族大团结的三大原则。国家统一的三大原则是最合理的统一纲领；它符合朝鲜人民要求独立的愿望和根本利益，也符合时代潮流和全世界人民的心愿。

在三大原则的基础上解决国家统一的现实做法是建立高丽民主联邦共和国。

高丽民主联邦共和国是一个统一国家最合理的形式，它认定全民族的共同愿望和利益具有根本的意义并超越观念和制度，进而得以实现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可以造福整个朝鲜民族，而不是偏惠任何特定的阶级或居民阶层。因此任何特定阶级或阶层的利益都必须服从于民族的共同利益。朝鲜南北两方确实存在不同的观念和制度，为国家统一，必须通过由两个自治政府形成联邦来组成统一的国家，根据和平共处的原则使这两种制度维持不变，一种制度不去征服另一种制度，一方不去压倒另一方。建立高丽民主联邦共和国是根据全民族的共同愿望和意志，通过全民族的共同努力独立和平地解决统一问题的唯一正确的方法。

今后我们将尽一切努力，按照独立、和平统一和民族大团结的三项原则建立高丽民主联邦共和国，统一祖国。

.....

为了独立而和平地统一祖国，北南之间必须发展对话和谈判。

只有双方都对谈判采取正确的立场和态度，北南对话才可能成功。必须根据

独立、和平统一和民族大团结三项原则这个全民族共同的统一纲领来进行对话。

北南对话必须永远是以统一为目的的对话。统一代表着民族独立以及热爱祖国和民族，而分裂则代表依附外国势力，背叛祖国和民族。不允许违背全民族统一的愿望而去追随外国势力，把谈判当作永久分裂、把分裂合法化的手段。

首先，北南对话必须谋求途径解决与统一有关的各种基本问题。回避讨论为统一创造先决条件的各种政治和军事问题反而突出一些不重要事项，这种作法必须加以谴责。这是通过欺骗国内外舆论和使用拖延战术来阻碍统一、使祖国继续分裂的阴谋。

北南对话的范围必须广泛，以民主的方式代表全体人民的愿望和意志。决不能让当局或任何一方或集团垄断为争取统一进行的对话。不仅北南双方的当局要参加对话，而各党派、社会组织、所有各阶层人民以及海外爱国人士也都应该广泛参加对话。他们应积极促进各种形式的双方和多边的接触和谈判。

关于北南之间的高级别谈判问题，这是我们已提议过的问题，我们的态度是明确的。首先，高级别谈判必须讨论和决定下述两个问题：通过北南之间的互不侵犯宣言，任何一方都不受其他任何人的限制或保障；建立一个统一国家的联邦政府，北南双方的两种制度保持不变，或为建立这样的政府设立一个和平统一委员会或类似组织。我们欢迎真诚地希望解决这些问题从而实现民族统一的人士来平壤与我们会晤。但如果来者是为使国家永远分裂为“两个朝鲜”辩解，没有权力和能力独立地讨论和决定上述问题，那他们无须劳驾前来。作成条件，举行北南高级别谈判和取得预期成果，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为此，南朝鲜当局必须放弃依靠外国势力，从而与全民族一道争取以独立、和平的方式统一祖国。

在民族统一的道路上仍有巨大的障碍和困难。但是，国家的统一与否，终究是取决于我们这个要实现统一的民族是怎样斗争的。北方、南方和海外的所有朝鲜人都必须作出巨大努力、坚定地拥护民族大团结的原则，以期必然实现祖国的独立、和平统一。